

《志愿服务条例》12月1日正式施行

自12月1日起,国务院颁布的《志愿服务条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奉献意识。使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条例》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法律地位、规范管理和扶持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规定,是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它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提升志愿服务整体效能。

亮点一:明确了志愿服务组织法律地位

《志愿服务条例》中明确规定,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第八条规定“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此,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表示,过去我国对于志愿者组织建设方面把关不严,志愿服务规范化程度较低,一些机构打着志愿的名义骗取补助和资金,欺骗服务对象,而志愿服务组织法律地位的明确,一方面加强了志愿组织登记注册、人员管理、活动组织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使组织成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另一方面有助于国家对各志愿组织机构进行全面的监察和管理,避免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

“《条例》中对志愿服务组织法律地位的明确,将促进志愿服

务组织的积极健康发展。”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副秘书长孟春表示,赋予志愿服务组织以非营利组织法律地位,说明政府正面回应了志愿服务组织这些年的蓬勃发展,是对它们在社会管理、社会发展方方面面所起作用的正面肯定;其次,以行政立法的方式,有助于全国大大小小的各种不同性质的志愿服务组织成为公共事务治理的一支合法的力量。

亮点二:明确了志愿服务专业化大方向

《条例》第二十三条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条例》明确了志愿服务组织的形式,即志愿服务组织可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实现了组织形式的多样化。

孟春表示,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从发起至今20多年,从组织、队伍、制度、包括海外志愿者走出去等方面做了很多探索和积累,同时也认识到在全球日新月异、中国社会治理体现现代化的大背景下,专业化必然是志愿者事业发展趋势。志愿项目的设计和组织实施,都需要专业性。只有更多地发挥个人的专业智慧和经验,服务于公共利益,才能从更深层次解决社会问题。《条例》对于专业性的强调就从法律层面、从国家行政层面明确了志愿服务发



12月2日上午,福建省举办庆祝12·5国际志愿者日暨《志愿服务条例》实施宣传活动

展的大方向,为志愿服务专业化大格局提供了基本保障。

根据《条例》,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北京工业大学阳光志愿服务总团的志愿者范珊珊表示,志愿者在同一志愿活动中选择的交通方式不同,每次志愿活动地点也不相同,安全更是包括她本人在内的志愿者们十分重视的问题,这样的制度化改革可以让更多志愿者放心、踊跃地投入到志愿服务工作中。

亮点三:明确了多项扶持、保障及促进措施

为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

展,《条例》中还规定了多项扶持、保障及促进措施。如第三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竹立家表示,这样的规定意味着政府可以通过合理的价格购买公共服务,使广大百姓受益的同时,也提高了志愿服务工作的整体效益,且不与志愿服务组织非盈利的性质相矛盾。

《条例》也鼓励有关单位、组织采取促进措施,包括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纳入实践学分管理等。以学校为例,据了解,部分学校此前虽然已经有将志愿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的举措,但多数并未实现以学校为单位的统一化、规范化。这样的措施在保障每位志愿者自身权益的同时,也会对大众广泛投身志愿服务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

“发展志愿服务是推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重要推动力。”竹立家表示。《志愿服务条例》的颁布是推进我国志愿服务发展的关键一步,在此基础上,未来还需要政府、志愿组织和志愿者个人三者共同努力,三者相辅相成,互为统一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据人民网)

地方动态

江苏:人大政协增“座位”,社会组织将参与治理

近日,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11月28日上午,江苏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系统会议对《实施意见》主要内容进行解读。

据介绍,《实施意见》明确了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自律联合性、支持性社会组织这五

类重点领域,并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的功能特色,提出了支持重点领域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具体措施。

在探索社会组织协商民主方面,《实施意见》创新提出“支持社会组织参政议政,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中适当安排社会组织代表,在各级人大适当安排社会组织代表,在各级政协增设社会组织界别,安排适当的委员名额,发挥社会组织在

协商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政府召开专题性、行业性会议,邀请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在制定出台政府规章、公共政策、发展规划等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时,要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认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等要求,畅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渠道。

(据新华网)

重庆:招募万余青年志愿河长

近日,重庆团市委联合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河长办印发了《关于开展“河小青——守卫青山渝水·助力河长制”青年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面向全市招募1万余名青年志愿者担任“青年志愿河长”,建立与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体系相对应的“青年志愿河长”队伍体系,引导青年

志愿者积极参与全市4500余条大小河流和3000余座水库保护的志愿活动。

据重庆团市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招募的1万余名青年志愿者将主要投身到三大行动中,即“青年志愿河长”志愿行动、“河小青”巡河护河行动、“河小青”岗位创建行动。

(据《重庆日报》)

云南: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持续增加

11月29日,第30个“世界艾滋病日”即将到来之际,记者从云南省卫计委艾滋病防治局了解到,云南参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组织和项目数从2012年的31个社会组织、31个项目,增加到2017年的117个社会组织、118个项目;在高危人群干预领域,项目覆盖各类目标人群达45837人、204602人次。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扩大了艾滋病宣传干预服务的覆盖面和陪同HIV检测率,在高危人群宣传教育、行为干预、促进HIV检测、提高抗病毒治疗依从性、协助

医疗机构为感染者、病人提供关怀和支持、增加服务的可及性和可获得性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云南省卫计委防艾局项目技术管理处处长杨艳说。

2012年以来,云南省防治艾滋病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已成功开展了5轮项目,项目经费从2012年的100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1000万元,2017年更是增加到1090万元。项目领域也从高危人群干预一类5个领域,扩大到2017年的高危人群干预、创新领域、技术支持领域三类16个领域。(据中国网)

成都:民办社工机构申请成立要求将更严格

近日,成都市民政局印发《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未来,在成都申请成立民办社工机构的要求将更严格。《意见》指出,如果申请成立民办社工机构,章程中应明确社会工作服务宗旨、业务范围和主要服务方向。发起人中至少有1名社工师或2名助理社工师,专职工作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取得社工

职业水平证书或社工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成都市登记、注册。

《意见》对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等方面制定了更细化的政策。“机构专职社会工作者平均薪酬待遇应不低于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此外,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运算中,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培训、社会保险等,应占项目经费的

60%。通过完善机构志愿者管理制度,接下来,成都还要探索将志愿者转化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工作。

《意见》指出,到2022年,成都力争建成2个市级、5个区(市)县级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全市登记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争达到500家,其中品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10家。

(据四川新闻网)